

#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西农〔2021〕50号

## 西平县2021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耕地轮作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开展轮作是统筹推进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轮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和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以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为引领，持续推进耕地轮作工作。

**（一）统筹推进粮食安全和生态建设。**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全面绿色发展，突出生态保护，开展综合治理，推动构建可持续的轮作制度和模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打牢基础。

**(二) 着力提高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总目标，提高玉米、大豆等当前供需偏紧农产品的生产能力，推进农产品供给动态调节，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三) 兼顾市场引导和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统筹相关支持政策，调动农民轮作积极性。对承担轮作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收益给予必要补助，引导农户自愿开展轮作，合理安排种植结构。

## **二、轮作技术路径**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分配任务，我县今年耕地轮作技术路径为玉米一大豆轮作，即 2020 年种植玉米的地块，今年改种大豆。

## **三、轮作任务、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 轮作任务。**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方案要求，共分配我县耕地轮作任务 3 万亩。各乡镇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 补助对象及标准。**对自愿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按照承担耕地轮作任务的面积，给予每亩不高于 150 元的补助。

## **四、实施程序**

**(一) 分解轮作任务。**各乡（镇）根据承担的轮作任务、上年作物种类和种植意愿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并将轮作任务下达到实施区域的村或新型经营主体。村在尊重农民种植意愿的前提下，将轮作任务分配到户、落实到地块。乡（镇）可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优先选择新型经营主体承担轮作

任务。

**(二) 签订轮作协议。**各乡（镇）、村要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将政策落实到地。各乡（镇）、村委会与承担任务的种植户签订轮作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 登记造册公示。**在今年大豆播种后，村委会要对承担轮作任务种植户的落实情况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轮作面积、种植作物种类、轮作地块四至及拐点信息等，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乡（镇）。乡（镇）要组织人员对登记清册进行核查，核查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力量，通过走访农户、查看资料、实地察看、遥感辅助监测等方式，对轮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乡（镇）、村和种植户，予以纠正。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或村委会要对核实后的落实情况进行二次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在抽查中如果发现项目乡（镇）有虚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取消整乡（镇）项目资格及有关农业项目；新型经营主体不按要求实施轮作任务或不履行轮作协议的，则近五年内不得享受相关农业资金项目；完不成轮作任务的乡镇，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四) 采集四至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轮作地块的四至及拐点信息进行采集及统计，汇总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8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遥感监测中心，填报样式见附件3。

**(五) 开展地力监测。**县农业农村局要科学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每1万亩轮作面积至少布置1个耕地地力监测点，在今年大豆种植前、收获后采集土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化验土壤有

机质、氮、磷、钾等养分含量，跟踪耕地地力变化情况。

**(六) 落实补助政策。**采取现金补助形式，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二次公示后无异议的补助清册，及时将资金兑付给实际承担轮作任务的种植户。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统计、气象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西平县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耕地轮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轮作任务和要求，保障轮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细化落实方案。**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科学确定实施区域，进一步细化操作方式和程序，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于5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粮食作物处。

**(三) 加强技术服务。**要成立技术指导组，组织专家制定技术指导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承担轮作任务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大豆种子，满足轮作需要。技术指导组要分片包村包户，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座谈交流、发放技术明白纸等形式，宣传推广优良品种，普及配套先进栽培技术，提高轮作科学水平。

**(四) 强化工作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轮作工作开展工作指导，重点是推动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要严格执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耕地轮作工作的管理，同时做好文件资料的整理存档工

作，以备查验。

**(五) 做好总结宣传。**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对耕地轮作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技术服务开展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耕地质量监测情况等进行认真总结，提出对耕地轮作工作的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及资金需求，于12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并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六、联系方式

### (一)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任贵堂

联系电话：13849607286

邮 箱：xpxnjzx@163.com

### (二) 县土壤肥料服务站

联系人：何 斌

联系电话：13783322943

邮 箱：[hnsxpptfz@163.com](mailto:hnsxpptfz@163.com)

- 附件：1. 西平县 2021 年耕地轮作任务表  
2. 西平县 2021 年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组名单  
3. 西平县 2021 年耕地轮作地块四至及拐点信息填报表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30日



## 附件 1

## 西平县 2021 年各乡镇玉米-大豆轮作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乡 镇	耕地面积	2020 年玉米	2020 年大豆	2021 年轮作任务	备注
柏城街道	18300	10000	3000	600	
柏亭街道	8280	6300	750	300	
柏苑街道	34044	17000	7700	1600	
五沟营镇	56000	16830	15130	2500	
权寨镇	64000	52000	3000	2000	
师灵镇	68600	54720	3000	2000	
螺祖镇	64633	45000	8000	1500	
出山镇	82000	55800	8000	1500	
二郎镇	62000	34425	4683	1800	
盆尧镇	65648	21000	18000	2100	
宋集镇	67660	63100	1500	2000	
芦庙乡	78966	62000	4435	1800	
专探乡	89000	77000	11000	2500	
杨庄乡	65000	57000	1500	2000	
人和乡	66400	27000	11000	2500	
重渠乡	56000	26000	3300	1600	
谭店乡	55000	44000	8000	2200	
焦庄乡	45101	26470	4200	1600	
蔡寨乡	21383	18000	1000	700	
老王坡	22000	12700	3000	2200	
合计	1090015	726345	120198	35000	

注：分配依据各乡镇上报的耕地面积和 2020 年玉米、大豆种植面积，并参考常年种植习惯。

附件 2

## 西平县 2021 年耕地轮作工作 技术指导组名单

组 长：	刘卫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郭国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谢耀丽	县农业农村局生产业务股股长、推广研究员
	齐松伟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高级农经师
	任贵堂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农艺师
	杨新志	县植保植检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何 斌	县土肥管理站站长、农艺师
	丁 杰	县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站长、农艺师
	杨俊红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副大队队长、农艺师
	周艳丽	县种子服务站站长、农艺师
	苗荣霞	县农机推广站工程师
	买向丽	县农业农村局生产业务股农艺师
	康 靖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韩 冬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孙春景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王文华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技术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技推广中心，任贵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实施。

附件 3

西平县 2021 年耕地轮作地块四至及拐点信息填报表

序号	姓名 (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乡	村	组	面积	上年种植作物	今年种植作物	户主 (承包方) 姓名	户主(承包方) 身份证号	补贴对象 签字	四至及拐点坐标				
													点 1	点 2	.....	点 n	
1													经度				
2													纬度				
3																	
...																	
...																	
...																	
...																	
...																	
...																	
...																	

说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若耕地为规则形状（比例矩形或三角形等），仅记录几个角点的经、纬度；若耕地为不规则形状，按逆时针或顺时针方向、详细记录每个拐点的经、纬度坐标；若地块中存在弧形成，则需要每间隔 5 米记录一个点。